

## 稅務新聞 106-0504

- 一、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二、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
- 三、 一例一休 加班費每月 46 小時免稅。
- 四、 利用憑證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於線上回復確認，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 五、 即日起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請未辦稅籍登記者儘速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 六、 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統一發票中獎率再提高。
- 七、 原料出口加工、商品出國參展及貨物報關後遭海關扣押如何申報銷售額。
- 八、 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無所得課稅問題，請據實開立收據交予購貨之營利事業作為入帳憑證。
- 九、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 十、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費用憑證自 107 年 7 月後應載有承租人統一編號始可扣抵。

##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生效

本局表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6)年 4 月 26 日公布，將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主要增訂內容如下：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1 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局說明，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俾活絡證券市場，提升台股量能，本措施自今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 1 年，屆時再視證券市場之需求檢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適逢端午節假期，為強化服務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當日晚間 7 時。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最後一天報稅人潮擁擠，請民眾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www.nhi.gov.tw/>）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即可利用已完成註冊的健保卡+密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輕鬆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柯淑方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一例一休 加班費每月 46 小時免稅

2017-05-04 04:4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蘇秀慧／台北報導

一例一休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加班費計算						
類別	休假日 (國定 假日)	特別 休假日	例假日(一例)		休息日(一休)	
			天災、事 變或突發 事件	非左列 事件	天災、事 變或突發 事件	非左列事件
8小時以內	不計入		不計入	不計入	不計入	應計入。4小時內： 以4小時計、逾4-8 小時內：以8小時計 、逾8-12小時內： 以12小時計
超過8小時部分	應計入		不計入	應計入	不計入	
加班時數上限	12小時		不受限	12小時	不受限	12小時
加班費計算	1倍		1倍並補假		1倍並補 假	前二小時：1.33倍、 後六小時：1.67倍、 再後四小時：2.67倍

註：超過每月46小時的加班費，應計入勞工薪資所得課稅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一例一休上路，哪些加班時數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哪些加班費須課徵個人所得稅，許多企業、機關、團體霧煞煞。

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超過每月 46 小時的加班費，應計入勞工的薪資所得課稅。而勞基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時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至於哪些加班時數須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46 小時)，則例假日(一例)、休假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和休息日(一休)各不同，台北國稅局指出，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日是以八小時為限額，除例假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超過八小時的加班時數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休息日的工作時間，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工作必要者外，則須全數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

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後，台北國稅局接獲許多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詢問加班費如何課徵個人所得稅。

稅局說，因應一例一休新制，適用勞基法的各行業員工，若在勞動基準法所定的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其工作時間未超過八小時的部分，且支領的加班費符合規定，就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且免納所得稅；但超過八小時的加班時數，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

另外，勞基法新增的「休息日」，除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工作必要者外，雇主讓勞工在休息日工作的時間，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

內。

舉例，員工甲君在 2017 年 3 月平常工作日合計延長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且例假日與休息日也各有一天加班滿 12 小時，因此甲君在 3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加班總時數為 20 小時+例假日 (12-8)+休息日 12 小時，等於 36 小時，尚在 46 小時限額內，該 36 小時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2017/05/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利用憑證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於線上回復確認，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本局表示，去（105）年以憑證(含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及「健保卡及密碼」)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網路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之個人/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105 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利用憑證下載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國稅局已不主動寄發紙本資料，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除繳稅案件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外，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至上述網站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辦理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提升服務品質，自本(106)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網站或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多加利用。

本局特別提醒，及早報稅真輕鬆，網路申報最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即日起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請未辦稅籍登記者儘速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維護租稅公平，該所自即日起，就轄區營業人，特別是經營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網路業者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以維護營業稅稅籍檔案之正確，掌握稅源及促進租稅公平。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該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上述各項情形，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事宜，如涉及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繳事宜，依法可免予處罰。為落實愛心辦稅，於清查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稅籍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國稅局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營業人務必依限補辦，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銷售稅股 周美代

聯絡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統一發票中獎率再提高

為提升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誘因，自 106 年 1-2 月期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再加碼，100 萬元獎項由 10 組調增為 15 組，2,000 元獎項由 8,000 組調增為 10,000 組，使「獎項變大，小獎變多，中獎機會多更多」。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目前可以作為載具（發票存摺）的種類很多，如手機條碼、悠遊卡、會員卡（如全聯卡）、公用事業變動性載具等等，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大潤發及大買家賣場也接受台新銀行信用卡等 17 家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可使用之載具更多元。

該分局指出，嘉義市自 105 年 5-6 月期起已陸續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 3 張，如統一速達嘉義營業區及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等，請民眾於消費時多選擇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提高中獎機會！該分局另提醒，民眾若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之號碼，又同時對中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原料出口加工、商品出國參展及貨物報關後遭海關扣押如何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係以外銷貨物為貿易導向之國家，故營業人在從事國際貿易活動時，常會遇到將原物料出口加工後就地出售、商品出口展示後就地出售或復運進口、以及外銷貨物報關後遭海關扣押等情況，營業稅應如何申報銷售額的問題。該局說明，上述問題大致可分成下列四種情況：（一）營業人以不結匯方式，將原料、物料或半製品運往國外加工，運至國外後，如與國外買主達成交易，嗣於加工完成後，直接運交國外買主。（二）營業人出口參加商品展示，原計劃不出售，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三）營業人出口參加商品展示時，已於出口時按一般外銷方式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嗣後因實際銷售價格與出口時申報金額不符，或未出售並復運回國。（四）營業人外銷貨物報關後，因違反法令規定，遭海關扣押未予放行。該局指出，第一、二種情況之營業人應於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依銀行結匯匯率計算銷售額，申報營業稅銷售額時，則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零稅率銷售額」之「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並檢附外匯收入款憑證及原出口文件以供查核。第三種情況之營業人將展售品於國外就地銷售，實際售價與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不同時，差額部分依財政部 78 年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釋規定，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毋須補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如展售商品於國外展售期間未出售而運回國內者，則視同外銷貨物復運進口，依照財政部 81 年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函釋，營業人除依規定列帳外，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第四種狀況之營業人報關當月（期）份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毋須申報；如已申報者，營業人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自行填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海關核發扣押有關單據，於申報當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填報遭扣押貨物原申報銷售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依現行規定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外銷貨物如已開立發票，報關後遭海關扣押，報關當月（期）份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發票收執聯粘貼於原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無所得課稅問題，請據實開立收據交予購貨之營利事業作為入帳憑證

竹崎鄉張小姐詢問：農民以自行生產的農產品銷售予營利事業，開立收據是否要課稅？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亦無所得課稅問題，不會因營利事業向其購買農產品索取進貨憑證而改變其適用之課稅規定，請農民安心據實開立收據交予購貨之營利事業作為入帳憑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因農民不願出具收據而未能取得合法憑證之情事，倘營利事業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並得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取得憑證之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蕭小姐

聯絡電話：05-2062141 分機 106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係以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扶養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扶養減除其免稅額。雖不再受原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始得列報扶養之限制，然仍應符合法定扶養要件，即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前提。

該所審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多起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甥、姪等其他親屬案件，均因未能證明系爭扶養親屬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亦未能提示與系爭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縱使其能力所及，給予系爭扶養親屬生活上的資助，惟仍係因念同宗之誼而給予生活上資助，難謂為扶養，因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目之規定，經稽徵機關依規定剔除其免稅額而補徵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特別注意是否符合扶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林冬彩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106/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費用憑證自 107 年 7 月後應載有承租人統一編號始可扣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承租不動產期間所繳納之水、電、電信或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其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自 107 年 7 月以後，應取得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憑證所載用戶名義仍為出租人，則承租之營業人不得再持以申報扣抵。

該所說明，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導入電子發票後，營業人用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考量尚有部分營業人用戶未及向公用事業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且部分公用事業未能提供該用戶房屋承租人得申請於電子發票登載其統一編號，不受帳單用戶名稱限制之作業方式，財政部乃規定輔導期間（抬頭為 107 年 6 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營業人用戶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呼籲，營業人應儘速於 107 年 6 月底前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避免發生已繳納營業稅卻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銷售稅股 周美代

聯絡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5/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